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琬純
電話：02-7736-7766
電子信箱：hwc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四)字第1130022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檔案局來函影本、政治檔案條例修正後完整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、旨揭辦理事項及相關作業程序
(A09000000E_113002264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22646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22646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30022646_send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檢送「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(構)應即辦理事項」，並詳該局原函，轉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3年2月27日檔企字第1130012076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政治檔案條例修正部分條文業經公布，並自113年2月28日施行，請即辦理相關事項；如有作業疑義，得依所附資料洽詢該局各聯絡窗口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總務處



1130012684